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行政许可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1第33项保留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9项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将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权限下放州、市移民工作部门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一批省级部门行政职权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8号）附件第46项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将事项名称由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调整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事项类型由其他行政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第十五条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60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将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权限下放州、市移民工作部门实施。</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项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省级权限赋予昆明市履行。</p> <p>《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二）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至 5000 吨标准煤（含 2000 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1000 万至 2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三）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2000 吨标准煤（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至 10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p>	省、州、 县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项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5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8号)第五条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时，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提价申报程序：(一)面粉、大米生产加工企业；(二)挂面、方便面生产加工企业；(三)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企业；(四)乳品加工企业；(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政府制定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除外)；(六)其他重要商品及服务经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市场集中度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具体申报产品和企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其他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具体申报产品和企业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公布。</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点水利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核准部门共同核准；其余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州、市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对存在争议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火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其余热电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风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跨州、市输电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不涉及跨州、市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州	省发展改革委
		非新建(含异地扩建)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油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气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新建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已列入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中，企业投资建设的市域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支线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企业投资、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公路：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和省道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跨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联合有关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跨州、市和省域内跨通航段河流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300吨级以上（含300吨）的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项目、九大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或联合有关省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3项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下放至昆明市，具体权限范围：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核准。</p>	省、州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民航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石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五、原材料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煤化工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五、原材料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五、原材料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黄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五、原材料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2项 民用航空航天项目核准，下放至昆明市，具体权限范围：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p>	省、昆明市	省发展改革委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九、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 2000 亩以上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十、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煤矿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项目核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生产能力核定等行政权力事项，涉煤行政权力事项由省能源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依法行使。</p>	省	省能源局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p>	省、州、县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省、州、县	省发展改革委
9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第三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省	省发展改革委
10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第六条 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县	省发展改革委
		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2 号）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 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2 号）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核准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第六条 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县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公共服务	<p>《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第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号)二、时间要求。从2011年2月20日起，省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全部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统一交易，无论何时审批的省级公共资源项目，都不得实行场外交易，真正做到统一进场、集中交易、应进必进。</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73号)一、工程建设类项目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政府采购类项目 (二)进入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的规定执行。三、矿业权交易类项目 (三)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矿业权交易类项目，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州市和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审批权限，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供地审批权限及土地储备层级，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类项目 国家和省规定由省药品集中采购机构承担的，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的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七、罚没财务处置类项目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罚没财务处置类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八、其他。</p>	省、州、县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		公共服务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一、关于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下列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内资项目)的免税确认工作。二、关于免税确认书的办理(一)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的程序。以上项目免税确认书的办理,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经贸委,下同)及各有关企业(指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下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报文提出申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出具免税确认书。四、关于免税确认书的备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必须严格执行免税确认书备案的有关规定,在每月10日前将本单位上月出具限额以下的内资项目免税确认书(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进口设备清单)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二、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权限(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1第1项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第9项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全部取消,改为服务事项。</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13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		公共服务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一、总的原则(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1第1项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第9项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全部取消,改为服务事项。</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14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一)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一、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p>	省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公共服务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9号)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第八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省	省发展改革委
16	工程研究中心命名		公共服务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二、优化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布局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工程研究中心是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工程中心建设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二)组织评审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予以命名。	省	省发展改革委
17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		公共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并指导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 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登记。 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报送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省	省发展改革委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八条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九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项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18项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第五十三条 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无线电频率进行规划、指配、招标和拍卖。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	省、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按照下列规定权限审批:(一)跨地、州、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二)驻华代表机构、来华团体、客商等外籍用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或者携带、运载无线电设备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接待单位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三)边境地区建设工程、贸易合作项目需要建立临时跨国界无线电通信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四)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须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无线电台,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除前款规定外,在地、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	省、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实施方案,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平准入,并向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1 项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权限。	州、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由县级以上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实施。</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资源〔2015〕73号）附件1《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第四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申请对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行评价的工业企业开展评估工作。第八条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评估的企业登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信委）网站（www.ynetc.gov.cn）下载《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如实填写，并备齐申请评估的材料，报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十三条 各州（市）工信委每年将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通过评估的工业企业名单于翌年的1月31日前报省工信委。</p>	省、州、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七条 省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地方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指标体系，建立清洁生产合格单位验收制度，对验收合格的颁发清洁生产合格单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资源〔2015〕73号）附件2《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工信委负责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申请“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工业企业进行查验、评审工作。</p>	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公共服务	<p>《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昆明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规〔2018〕1号）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第二十五条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开展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并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p>	省、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第六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p> <p>《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第六条 鼓励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建立覆盖各县(市、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办基地，抓好100个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3〕680号)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审核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第六条 按照属地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小企业创业基地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对初选合格的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逐级报州(市)、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省、州、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公共服务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第二十六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省级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p> <p>《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第十九条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等资源，建立覆盖省、州(市)、县(市、区)、重点工业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200个，力争其中20个进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3〕697号)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省级示范平台进行管理。第十九条 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州市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州市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p>	省、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6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省	省教育厅
37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p>	省	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p> <p>《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第一条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必须是经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没有成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教委(教育厅)负责审批。审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p> <p>《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p>	省	省教育厅
39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省	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省	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p>	州、县	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的通知》（云教规〔2020〕2号）第六条 学校实行属地管理。云南省教育厅负责学校的政策指导，学校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学校的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执行逐级报备制度，州、市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审批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自贸试验区按有关规定执行）。	州	省教育厅
4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县	省教育厅
43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教学地图审定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发布，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初审和审定。	省	省教育厅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行政许可	《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省	省教育厅
44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省、州、县	省教育厅
4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州、县	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省、州、县	省教育厅
47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跨省转移课程的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行政确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6〕3号）第十六条 转出手续。一、考生已取得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持身份证、准考证、《课程合格证》到地级考办办理转考手续，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申请登记表》，经省级考办审核无误后，方能转出。六、考生跨省转考后，考籍档案应当以转出地的省级考办转出的考籍档案为准。	省	省教育厅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行政确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按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省	省教育厅
48	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确认		行政确认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省	省教育厅
49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	省	省教育厅
50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省、州、县	省教育厅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省、州、县	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1	对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决定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 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省	省教育厅
52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四章 基本公共教育。国家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不断提高国民基本文化素质。本领域服务项目共8项,具体包括:免费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寄宿生生活补助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一、 调整完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号)第二条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即“一补”)对象为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所有在校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	县	省教育厅
53	城乡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四章 基本公共教育。国家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不断提高国民基本文化素质。本领域服务项目共8项,具体包括: 免费义务教育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寄宿生生活补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 、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	县	省教育厅
5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四章 基本公共教育。国家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不断提高国民基本文化素质。本领域服务项目共8项,具体包括:免费义务教育、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寄宿生生活补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二、 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在认真做好国家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省级试点工作。	县	省教育厅
5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报考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五、考试和录取。(四)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和管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民族教育的处(室)会同相关处(室)进行招生计划的申报、提出各民族录取比例的建议,负责考生民族身份的审核、定向培养协议的组织签订、对本地区定向生的协助管理等 。招生考试工作由教育招生部门和有关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省	省教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国家科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p> <p>《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印制、发放和管理。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p> <p>《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引种、繁育、供应、运输和经营。第十八条 使用实验动物从事科学研究、检定、检验以及利用实验动物生产的药品和相关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p> <p>《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一、将下列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授予昆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二)《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颁发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权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颁发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审批权。</p>	省、昆明市	省科技厅
5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4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p>	省、州	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省	省科技厅
59	“星创天地”认定	“星创天地”建设	公共服务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二、工作思路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各具特色地规划布局建设“星创天地”。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农发〔2017〕1号)五、建设步骤和建设支持。 (一)云南省“星创天地”按以下步骤建设：1、申报推荐。根据省科技厅的申报通知，“星创天地”建设主体(建设依托单位、运营机构)按照要求填写《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申报书》(附件1)，送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再报所在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申报。州(市)级有关单位申报的直接报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申报，其余有关单位申报的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2、批准建设。省科技厅按照“星创天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各申报“星创天地”的建设条件、计划、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每年择优批准建设一批省级“星创天地”。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建设投入以运营机构为主。	省、州、县	省科技厅
		“星创天地”验收	公共服务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二、工作思路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各具特色地规划布局建设“星创天地”。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农发〔2017〕1号)五、建设步骤和建设支持。 (一)云南省“星创天地”按以下步骤建设：3、申请验收。批准建设的“星创天地”建设期满或者建设目标任务已经完成，填写《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验收申请书》(附件2)，向省科技厅申请验收。4、通过挂牌。省科技厅组织对各申请验收的“星创天地”进行现场核查和验收，对达到建设目标要求，模式新颖、服务专业、运营良好、效果显著的“星创天地”，经省科技厅审定通过后挂牌，成为云南省“星创天地”，同时向科技部推荐备案。	省、州、县	省科技厅
60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确定		公共服务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中科院 工程院 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的通知》(国科发创〔2017〕104号)三、重点任务。 (三)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在深化改革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优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总体布局，提升联盟功能，加强服务， 发挥联盟对推动产业重大技术创新和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要作用。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8〕9号)第五条 省科技厅对联盟管理采取备案核准制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联盟予以公布。	省	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1	创新团队认定	创新团队培育对象选拔	公共服务	<p>《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p> <p>《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p> <p>《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1号）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团队，按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云南省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经团队所在单位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并明确匹配资金和其他保障条件后，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受理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建议资助方案，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正式下达入选通知和经费预算批复，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入选名单。</p>	省、州	省科技厅
		创新团队培育对象考核	公共服务	<p>《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p> <p>《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1号）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培育期满3个月内，团队带头人须提交《云南省创新团队认定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审核的，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围绕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采取实地察看、会议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定。第二十一条 通过专家评定的创新团队，由省科技厅审定，颁发《云南省创新团队认定证书》并授牌。对未通过认定的创新团队，取消资助，并经审计收回资助资金。</p>	省、州	省科技厅
62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p>《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p> <p>《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是指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认定，在承担国家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省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和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五种类型。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二）由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审核申报材料，上报省科技厅。</p>	省、州	省科技厅
6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公共服务	<p>《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州、县	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4	科技成果登记		公共服务	<p>《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奖发〔2015〕2号)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管理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发布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各州(市)科技局和省直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省属企业、中央驻滇单位、解放军驻滇有关机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州(市)和所在部门及单位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化管理,推进全省科技成果数据库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p>	州	省科技厅
65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p> <p>《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八、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6. 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构建技术交流与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活动给予政策扶持。</p> <p>《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工发〔2007〕13号)第十条 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应当向所在地的州(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州(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新区管委会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认定。对通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颁发“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证书,并予以公告。</p>	省、州	省科技厅
66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公共服务	<p>《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5号)第三条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拟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受理、复核、服务和管理,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p>	省、州	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四、基础工程（四）科普基础设施工程。任务：整合利用社会相关资源，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的资源优势，发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六、组织实施（一）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将《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业绩考核。</p> <p>《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6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组织，适时分批组织申报认定。第七条 中央驻滇单位、省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各州（市）所辖单位由州（市）科学技术局申报，经所在州（市）政府审核后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第八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业务部门对申报单位初步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文通报并授予“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p>	省、州	省科技厅
68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p>《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附件1《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第二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向科技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所列条件对其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对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单位颁发免税资格证书，免税资格证书标明“颁发日期”，同时函告上述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单位，自免税资格证书颁发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p>	省	省科技厅
69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公共服务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六、保障措施（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p> <p>《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6号）第四条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站单位、院士专家各负其责、分工配合、协调运行的管理运行机制。第五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共同组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站管委会），挂靠省科技厅。工作站管委会的职责是：负责工作站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p>	省、州	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出站评价	公共服务	<p>《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p> <p>《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2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p>	省、州	省科技厅
		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选拔	公共服务	<p>《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p> <p>《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2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p>	省、州	省科技厅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出站评价	公共服务	<p>《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p> <p>《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1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p>	省、州	省科技厅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	公共服务	<p>《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p> <p>《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1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p>	省、州	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1	重点实验室建设		公共服务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08〕539号)第八条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8〕5号)第六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二)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省	省科技厅
72	众创空间认定		公共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8号)第十条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云南众创空间发展协同推进机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办发〔2015〕4号)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全省众创空间的认定管理工作。第四条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州(市)科技局、国家级和省级高开区负责本地区省级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推荐工作。	省、州	省科技厅
73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省、州、县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县	省民族宗教委
7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	省民族宗教委
7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附件第17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行使层级及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州(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州、县	省民族宗教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6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	省民族宗教委
77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州	省民族宗教委
78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县	省民族宗教委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6 项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64 项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省	省民族宗教委
79	设立宗教院校审批	设立宗教院校初审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省	省民族宗教委
80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州	省民族宗教委
81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初审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5 项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该宗教团体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省	省民族宗教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2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8 项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实施机关: 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附件第 24 项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名称变更为“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	省民族宗教委
83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9 项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实施机关: 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省	省民族宗教委
84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 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 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省	省民族宗教委
85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开办清真饮食服务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当地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方可办理有关手续。(一)主要负责人、采购员、保管员和主要操作者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二)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工具、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个体清真食品经营者, 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公民。	县	省民族宗教委
86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 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省	省民族宗教委
87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 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的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视为同意印刷。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 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视为同意印刷。	省	省民族宗教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8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 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省、州、县	省民族宗教委
89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的公共文书、印章、证件和牌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命名和更改地名的；（三）民族特需用品的商品名称、商标、说明书和公用设施标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在出版、播出前，出版、制作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审定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省、州、县	省民族宗教委
90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网上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宗发〔2010〕23 号）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于本地本年度朝觐名额公布后 10 日内，将核实通过的本地拟朝觐人员相关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复核。	州	省民族宗教委
9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4〕27 号）三、关于报哪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问题。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选经按各宗教任职办法规定报宗教团体同意后，应当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省、县	省民族宗教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州、县	省民族宗教委
92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省、州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州	省公安厅
93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州	省公安厅
94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州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2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正)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州、县	省公安厅
9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州、县	省公安厅
9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号)第四条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台胞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台胞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五年期台胞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一次性台胞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项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公安机关。	州、县	省公安厅
9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州、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9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3 项普通护照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p>	州、县	省公安厅
10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出入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告，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96 号发布，公安部令第 118 号修正）第二十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的，可为其签发一年多次出入境有效或者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公民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为其签发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附件 3 第 10 项 公民因私出境参加边境贸易、边境旅游审批，下放至边境地区州（市）公安局。</p>	州、县	省公安厅
101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p>	省、州、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2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签发及签证延期、换 发、补发审批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8 项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p>	州、县	省公安厅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 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 项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p>	州、县	省公安厅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7 项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p>	州、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3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 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 外交部令第74号）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	省、州	省公安厅
104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第二条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	州、县	省公安厅
10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州、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四）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p>	州、县	省公安厅
10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正）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p>	州、县	省公安厅
108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正）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州、县	省公安厅
109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p>《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州、市或者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立的登记点交验电动自行车。第九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按照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向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第十四条 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p>	州、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	省、州	省公安厅
11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州	省公安厅
11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县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县	省公安厅
113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州	省公安厅
11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省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5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州、县	省公安厅
11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 下列材料。	县	省公安厅
11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 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	省公安厅
11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9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省、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p>	县	省公安厅
11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县	省公安厅
12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1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5 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1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1 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下放，将州级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p>	县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7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 2 第 25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全部下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2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下放，将州级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p>	县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发〔1992〕19 号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修正）第四条 开办旅馆应当按下列程序和要求申报：（一）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开办旅馆的，应当持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村公所（办事处）的证明文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办理由有关部门签署鉴定意见的《旅馆业安全设施鉴定表》，提交市、县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对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通知书，提供标明旅馆座落地点和客房房号、床号的平面图，经公安派出所审查，报经县、市（区）公安（分）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2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买卖枪支。第十五条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省	省公安厅
123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省、州、县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省、州	省公安厅
124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 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省、州	省公安厅
125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 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省	省公安厅
126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2 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省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7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第四条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分级管理的规定，经有关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州、县	省公安厅
12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州、县	省公安厅
12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二）国宾下榻处；（三）重要军事设施；（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省、州、县	省公安厅
130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种植、加工工业大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相关许可证，不得向未取得加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者提供工业大麻花叶。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规定，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有违反禁毒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科学研究种植的，应当向省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九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繁种植的，应当向省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工业原料种植的，应当向种植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应当向加工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省、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1 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 2 第 24 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下放至州、市级。	州、县	省公安厅
13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九条第一款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第十二条第一款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二）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省	省公安厅
133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行政确认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 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 A）。	省	省公安厅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行政确认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8—2010）6.3.1 经考核合格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 由省级公安机关发给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省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4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0项国际联网备案,省、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县	省公安厅
1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县	省公安厅
136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县	省公安厅
137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县	省公安厅
138	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辖区流动人口服务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边防派出所(以下统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不能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采集与其身份信息相关的信息。	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9	户口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 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县	省公安厅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 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 注销户口 ，不发迁移证件。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 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 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缴销迁移证件。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 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 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	县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 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 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 ，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附件第13项 户口迁移审批，调整为行政确认 。	县	省公安厅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 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0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 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省、州、县	省公安厅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 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 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省、州、县	省公安厅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 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 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省、州、县	省公安厅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 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 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州、县	省公安厅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 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省、州、县	省公安厅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州、县	省公安厅
141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 治区、直辖市从事爆破 作业的情况报告		其他行政 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进出口情况备案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 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 ，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 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 ，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 将购买的品种、数量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	省公安厅
143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县	省公安厅
144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 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县	省公安厅
14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	省公安厅
14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县	省公安厅
147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县	省公安厅
148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省	省公安厅
149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 ，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1项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省、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县	省公安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省、州	省公安厅
151	中国国籍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州、县	省公安厅
15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云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除本章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已明确规定审批权限的名称以外，其他名称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州、县	省民政厅
153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省	省民政厅
154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省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省、州、县	省民政厅
15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省、州、县	省民政厅
15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省、州、县	省民政厅
15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省、州、县	省民政厅
159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省、州、县	省民政厅
160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州、县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1	遗体延期火化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遗体应当在10日内火化。需延期火化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公安、司法机关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2项 遗体延期火化审批，省民政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权限。	州、县	省民政厅
162	遗体异地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将遗体运往异地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二、建立健全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六）规范医院太平间管理。 跨区域运送遗体的，县级民政部门须出具异地运输证明。	县	省民政厅
16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逐级审核。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 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县、乡	省民政厅
164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行政给付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 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一、明确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 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县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县、乡	省民政厅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县、乡	省民政厅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感染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症检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县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6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09〕12 号）四、老年人申领补助的办法（一）凡符合享受领取保健或长寿补助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向当地村（居）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小组审查核实，张榜公示 7 天，确认无异议后，填写《保健、长寿补助审批表》，报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会审查，乡（镇、街道）老龄办审核，并逐级报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审批后发放。</p>	县、乡	省民政厅
16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县、乡	省民政厅
16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p>	州、县	省民政厅
169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 号）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p>	县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0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		行政给付	<p>《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四)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争取政府出台惠民殡葬政策,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对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由政府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有条件的地区,可从重点救助对象起步,逐步扩展到向辖区所有居民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埋单。对节地葬法或不保留骨灰的,以及土葬改革区自愿火化的,实行政府奖励、补贴,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p> <p>《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的通知》(云民福〔2009〕49号)一、火化补助对象 凡具有本省户籍、且不能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p> <p>四、火化补助办理程序 (二)县(市、区)民政局审核以上证明材料后,一次性发给火化补助1000元。</p>	县	省民政厅
17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县、乡	省民政厅
172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省、州、县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3	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p> <p>《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p> <p>《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和华侨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民基字〔2001〕7号)一、各地、州、市辖区内的公民与外国人、港、澳同胞和华侨之间的婚姻登记业务,仍由各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二、我省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民政厅委托昆明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从2001年3月1日起,各地、州、市辖区内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一律到昆明市民政局办理。</p>	州、县、乡	省民政厅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p> <p>《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第十一条 因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边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p>	州、县、乡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3	婚姻登记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p> <p>《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p> <p>《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和华侨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民基字〔2001〕7号)一、各地、州、市辖区内的公民与外国人、港、澳同胞和华侨之间的婚姻登记业务,仍由各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二、我省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民政厅委托昆明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从2001年3月1日起,各地、州、市辖区内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一律到昆明市民政局办理。</p>	州、县、乡	省民政厅
174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县	省民政厅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州	省民政厅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5号)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p>	省	省民政厅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州、县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九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县	省民政厅
176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银监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第十七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第十九条 备案后，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省、州、县	省民政厅
17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省、州、县	省民政厅
17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州、县	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9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二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第六十六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第八条 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省（区、市）司法厅（局）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p>	省、州	省司法厅
18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州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1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省、州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省、州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司法部令第99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5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17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省、州	省司法厅
18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省、州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3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6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司法部令第84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4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省	省司法厅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7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司法部令第84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4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省	省司法厅
18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及其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省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省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72 项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省	省司法厅
186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省、州、县	省司法厅
187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省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8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省	省司法厅
189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省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申请由一个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案情重大、情况复杂、跨行政区域的，可以请求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或者直接办理。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下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管辖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将本辖区的法律援助案件指定下一级或者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宜，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p>	省、州、县	省司法厅
19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使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省、州（市）财政应当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助经费，对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适当补助。</p> <p>《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国家安全厅 省司法厅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司通〔2018〕106号）第十六条 值班补贴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值班律师费用。</p>	省、州、县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	县	省司法厅
193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省、州、县	省司法厅
194	村(居)法律顾问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6项 服务项目：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村(居)民；服务内容：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村(居)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服务提供主体：村(居)法律顾问。	省、州、县、乡、村	省司法厅
195	法律便利服务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十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坚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8项 服务项目：法律便利服务；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服务办事指南；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	省、州、县、乡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6	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五)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7项 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查询服务 ；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	省、州、县、乡	省司法厅
197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公共服务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0项 服务项目：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服务对象：司法机关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强制医疗被申请人；服务内容：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省、州、县	省司法厅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3项 服务项目：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服务内容： 法律援助受援人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服务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三)民事诉讼代理；(四)行政诉讼代理；(五)劳动争议仲裁代理；(六)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省、州、县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7	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7〕84号）三、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实际工作需要，通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或及时安排值班律师等形式提供法律帮助。</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1项 服务项目：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对象：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服务内容：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或安排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代理申诉、控告等法律帮助；服务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p>	省、州、县	省司法厅
198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4项 服务项目：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导引相关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服务提供主体：司法机关。</p>	省、州、县、乡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9	法治文化设施		公共服务	<p>《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项 服务项目:法治文化设施;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p>	省、州、县	省司法厅
200	法治文化作品		公共服务	<p>《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2项 服务项目:法治文化作品;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制作、发布普法公益广告、法治栏目剧、动漫、歌曲、曲艺、舞蹈、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p>	省、州、县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1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公共服务	<p>《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针对受众心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宪法法律教育中心。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工作。</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3项 服务项目: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广泛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等主题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p>	省、州、县	省司法厅
202	律师调解		公共服务	<p>《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143号)二、明确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首批试点的11个省(直辖市)要深入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创新,努力破解影响试点工作开展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整个辖区,创造更多新鲜经验,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其余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在2018年年底启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要充分借鉴首批试点地方的经验做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律师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把律师资源充足、律师调解需求较大的地区作为试点工作重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试点。到2019年底,律师调解工作要在所有地市级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力争每个县级行政区域都有律师调解工作室。</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5项 服务项目:律师调解;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服务内容: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纠纷进行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服务提供主体: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在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p>	省、州、县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3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4项 服务项目：人民调解；服务对象：矛盾纠纷当事人；服务内容：人民调解组织依申请进行调解，或主动调解，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服务提供主体：人民调解组织。</p>	县、乡、村	省司法厅
20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p>	省	省财政厅
20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p> <p>《财政部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可自行选择向其中一个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p>	省	省财政厅
206	注册会计师注册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p>	省	省财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14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县	省财政厅
20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省、州、县	省财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省、州、县	省财政厅
210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报备服务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会〔2012〕7号）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业务报告，应当使用电子防伪码。</p> <p>《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使用办法〉的通知》（云会协〔2013〕87号）第四条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应当在其网站建立“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登记查询系统”，供鉴证业务报告使用者、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各方查询鉴证业务报告真伪使用。</p>	省	省财政厅
21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附件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四、考试报名（四）报名手续：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核实，持学历证书、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和“报名登记表”于规定期限内到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名地点报名。经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p>	省、州	省财政厅
21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		公共服务	<p>《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附件2 二、考试科目的设置。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二年为一个周期，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部分科目合格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核发成绩通知单。</p>	省	省财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3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注册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注册服务	公共服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省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注册服务	公共服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省	省财政厅
214	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55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5号修正)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省	省财政厅
215	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第十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考试管理机构有关考试报名的规定办理手续。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省	省财政厅
216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1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3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省、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1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2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下放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审批权限为辖区内所有企业。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3项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审批权限为在省、州（市）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3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下放，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1	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2第63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第64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p>	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89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4项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下放,将省、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此事项是“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的子项。</p>	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C类)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93项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4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p>	省、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23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5项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奖励权限。</p>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22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一、做好机构备案。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p>	省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225	“三支一扶”人员招考		公共服务	<p>《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二、组织招募。（一）组织领导。人事部联合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相应成立由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落实本地区基层服务岗位，负责组织报名、招募、审核、体检、培训、派遣及相关材料的上报等工作。</p>	省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6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修改依据)</p> <p>《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二、适当提高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p>	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十二)加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将我省原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金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统一调整为“创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业补贴扶持,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大学生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34号)一、资金安排: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大学生创业补贴优先扶持全省重点产业、各地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用于创业经营活动。对在州市以上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p>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1号)附件1《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失业人员,在失业登记时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所)审核公示,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确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证明材料和审核认定程序由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p>	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p>	州、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p> <p>《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为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p>	州、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p> <p>《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就业扶贫补贴等。(六)就业扶贫补贴。4. 就业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第六条 将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可进行一次性奖补,更改为经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p>	州、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8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1号)一、认真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工作。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目标是综合运用各种方式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将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范围。</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70号)一、建立全省协调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属地经办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制度。省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工作指导,不再经办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相关政策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经办流程的制定和工作督导,确因工作需要的州(市),可以直接经办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具体业务,管理办法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具体经办业务,受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委托的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校园工作站、园区服务站可以经办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具体业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录用登记按照就业登记规定办理。</p> <p>(修改设定依据)</p>	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p>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变更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4号)第十二条 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所在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4号)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在康复住院期间病情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到出院时限,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需继续康复治疗的,由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和延期康复建议,经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申请,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办理延长工伤康复期限手续。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工伤事故备案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17〕13号）第八条 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七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云劳鉴〔2004〕126号)第九条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四)负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在省社保局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五)负责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呈报的疑难、争议、再次鉴定工作;(六)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第十条 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三)负责应在本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四)负责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工作。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七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p> <p>《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云劳鉴〔2004〕126号）第九条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四）负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在全省社保局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五）负责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呈报的疑难、争议、再次鉴定工作；（六）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第十条 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三）负责应在本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四）负责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工作。</p>	省、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云劳鉴〔2004〕126号)第九条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四)负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在省社保局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五)负责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呈报的疑难、争议、再次鉴定工作;(六)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第十条 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三)负责应在本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四)负责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工作。</p>	省、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 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病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0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1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附件1第八条 查询中发现有错误信息,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p> <p>《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p>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p>《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p>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公共服务	<p>《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p> <p>《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p>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p>《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p>	省、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2	公共招聘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3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 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 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 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第二十四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4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附件1《〈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统计。具体发放机构由地方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 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5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6	劳动关系协调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云南省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二十六条 企业方应当在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后，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告知企业重新协商或者修改完善。企业方和职工方应当针对修改意见重新协商或者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84号）三、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实行属地管理。自2013年6月1日起，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具体经办劳动用工登记备案业务，原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业务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到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p>	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者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p>	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需要裁减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p> <p>《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47号）（三）经济性裁员。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1）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2）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3）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4）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5）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p>	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争议案件。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23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4号）（十六） 对大中专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 ，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 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流动人才中的党员 ，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 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省、州、 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 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 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 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 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第十一条 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 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令第11号)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一、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报送(四)受托管理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将受托管理合同及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定的委托管理合同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委托人为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的,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子公司所在省或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人为其他企业的(包括中央企业子公司),报送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在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1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p> <p>《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p> <p>《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省、州、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p>	省、州、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业务部门每月根据工伤待遇、待遇调整、待遇重核等相关信息，建立当月工伤职工待遇支付台账，生成《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核定汇总表》(表6-1)，转财务部门。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从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的结论次月起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死亡的次月起计发，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的第4个月起计发。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第四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州(市)和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p>	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条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地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p>	省、州、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3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p>	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水利厅等八部门转发国家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26号）一、高度重视，尽快启动。从2018年起，全省启动实施“同舟计划”二期，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p>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3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五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 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 三、应用管理。(四)补卡、(五)换卡。</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四)正式挂失补卡：金融社保卡丢失、损坏后应正式挂失补卡。(六)更换错卡：持卡人在收到因卡面印刷、生僻字或其他制卡原因造成的错误卡时，可到其申领卡的当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申请更换。(七)到期换卡：持卡人应在到期前30日内携带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进行更换。</p>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附件 三、应用管理。为保证卡的唯一性，首次发放、补卡和换卡须由人社部门发起。(二)挂失。(三)解挂。</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二)临时挂失：持卡人需分别通过银行服务渠道临时挂失银行功能、通过人社服务渠道临时挂失人社功能。(三)临时挂失的解挂：持卡人需分别通过银行服务渠道和人社服务渠道分别解挂对应的功能。</p>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卡管理城市转移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 三、应用管理。为保证卡的唯一性，首次发放、补卡和换卡须由人社部门发起。(二)挂失。(三)解挂。</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八)转移，持卡人在省内变更参保地时应先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持卡人需携带金融社保卡到转入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进行卡转移登记。</p>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六、工作要求。(三)加强防范,确保安全。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卡片制作、发放、挂失、解挂、补换、销户、销卡等环节的规范操作和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社会保障卡使用安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四、金融社保卡管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全省金融社保卡的制作发行工作。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启用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 三、应用管理。(一)合作银行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批量办卡的规定,要求持卡人持 个人身份证原件到柜台办理金融功能的激活手续。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五)卡片激活持卡人须在领卡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合作银行网点激活后才能使用金融功能。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 三、应用管理。(一)首次(初次)发放。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一、金融社保卡发卡范围, 在云南省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所有参保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金融社保卡。 二、金融社保卡制发流程(三)金融社保卡发放领卡时,16周岁以上参保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16周岁以下参保人员由监护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及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材料代为领取。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九)个人信息变更因个人更名等需要更改卡信息的,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到当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当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出具《云南省金融社保卡卡面信息变更通知》,持卡人携带卡、通知和银行需要的证明材料到相应银行服务网点进行银行信息变更。</p>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 二、应用领域。(一)与金融功能无关的社保应用 2.信息查询。以社会保障卡为入口,持卡人可以登录网站及在触摸屏上查询相关信息。</p>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十)销卡:死亡、出国定居、外省就业等不再在云南统筹区内参保的人员应做销卡处理。</p>	省、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6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州、县、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一、申领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三（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参保12个月及以上。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一、明确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6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应当持用人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人事关系之日起 60 日内，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失业保险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失业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延误期间的失业保险金。	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二）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还需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认定标准，并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四）审核认定。企业稳岗返还的审核认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审核认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认定标准和审核办法，建立会审机制并组织实施。对拟给予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应当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及时做好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	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6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p> <p>《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合格和接受职业介绍的，由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后发给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p>	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合格和接受职业介绍的，由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后发给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p>	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47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48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三、选拔程序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属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专家评审中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不搞一刀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评审结果和推荐指标数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公布入选名单。</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49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公共服务	<p>《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六、改善高层次人才待遇 （二十一）提高人才奖励标准。探索建立政府荣誉制度，对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荣誉勋章。鼓励各地区、各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重奖和发放生活补贴。</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人才奖励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84号）第三条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0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p>	省、州、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p>	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第九条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p>	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病残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十七条 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0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 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1第三条 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p>	省、州、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p>《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17〕8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1)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2)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按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4)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0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业务经办。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 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17〕8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1）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 （2）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按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4）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 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省、州、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 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0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二条 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p> <p>《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17〕8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1)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2)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按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4)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遗属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p>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省、州、县、乡、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0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附件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二、加强提前退休审批管理。(二)强化升级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的有关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应由地级(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对审批权限没有及时上收或上收后又自行下放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级(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复核机制。</p>	省、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25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 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2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州、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p>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p> <p>《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第四条 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条 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个人银行账户。</p>	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3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博士后设站申报	公共服务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十)完善青年英才培养机制。建立省级博士后站和博士后科研基金,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滇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滇创新创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10号)第二条 省级博士后站是指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围绕创新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组织。第六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每年开展一次省级博士后站设站工作。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 完善招收办法 。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 畅通退出渠道 。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 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 。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人事档案、户口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退站后, 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四、选拔的具体办法: (一)人事部根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各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分布情况, 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达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控制指标数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三)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事部门推荐人选 。在选拔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平衡,报本地区党委、政府或本部门领导核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人事部。(五)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国务院审批。	省、州、 县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3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千人计划”服务窗口， 按照属地化原则 ，协助用人单位为国家特聘专家办理落实相关生活待遇的手续。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可设立“万人计划”服务窗口，为入选专家提供服务。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一、省、地(州、市)、县分别组建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级系列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事(职改)部门审批。中级评审委员会，地(州、市)所属的由地(州、市)人事(职改)审批，报省级系列主管部门备案；省属单位主系列由主管部门组建，报系列主管部门备案；非主系列由主管系列部门审批。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按隶属关系由县(处)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地、县所属的报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备案，省属的报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和未及时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不予承认。各级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组建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办理。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 ，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省、州、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人事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公共服务	《人事部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六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人事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 第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 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监理工程师	公共服务	《建设部 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五、(一)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持报名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建造师	公共服务	《人事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三条 国家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第十二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第三条 国家设置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第四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考场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公共服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一级造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条 符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报名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公共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国家设置注册计量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第四条 注册计量师分为一级注册计量师和二级注册计量师。第六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 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公共服务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条 国家设置执业药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六条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 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 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公共服务	《人事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附件1《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附件2《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 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 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国家设置注册安全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七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 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注册测绘师	公共服务	《人事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附件1《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六条 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附件2《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 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注册城乡规划师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附件1《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附件2《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 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 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查。	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人事部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06号)第三条 国家对在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及为核安全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中从事核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 执业资格制度 ，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管理。第六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人事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21号)《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 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 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	省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注册建筑师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条 申请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者，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报名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查，符合《条例》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方可参加考试。	省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注册设备监理师	公共服务	《人事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附件1《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 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 ，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 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附件2《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 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	省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公共服务	《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 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 。	省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25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人事部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 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	省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测绘资质审批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 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16 项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部分下放，将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257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 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人事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 号）第十二条 国家对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后方可以注册测绘师的名义执业。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58	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 工程项目外的其他需 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 面坐标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六条 因城乡规划、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并经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批准。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论证报告、技术方案和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的方案。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地区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实行资源共享制度，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59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0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62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 3 第 17 项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部分下放,将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26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8 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4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4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省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二)核发权限。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前指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外的，由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由项目所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审批机关审批。需用地预审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层级完成用地预审后，按上述核发权限进行审批。</p>	省、州、 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p> <p>《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6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 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7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p>	州、县、乡	省自然资源厅
27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以及其他需要临时使用国有或者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在申请报批建设项目用地时提出申请，由批准建设项目用地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单独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的，占用非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74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18项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林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照下列权限批准：（一）一次性开发6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6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8项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13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部分委托下放，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权限下放至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仍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办理。</p>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27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 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构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 (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 因企业合并、分立, 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 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 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9项 采矿权变更登记, 部分下放, 将属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 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 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采矿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 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 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7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申请人。</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人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0 项探矿权变更登记，部分下放，将属省级核发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其中，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权限也一并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 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 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5 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 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278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79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8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81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8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5号）二、明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采矿权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政府部门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直接进行评审备案。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要求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除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矿产（伴生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权限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除油气和放射性矿产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跨州（市）行政区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84	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省、州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5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省、州、县、乡	省自然资源厅
286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省、州、县、乡	省自然资源厅
287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省、州、县、乡	省自然资源厅
288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89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二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 and 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1项 测绘作业证核发，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州	省自然资源厅
29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92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合同后十日内， 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 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 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 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省、州、 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九）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备案。其他矿种（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审查备案工作。</p>	省、州、 县	省自然资源厅
29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 权力	<p>《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全部下放到州、县两级，验收工作也由州、县两级负责，省厅不再负责土地复垦验收工作。</p>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5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一、备案信息填报 2017年9月30日前， 从事土地估价业务 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评估机构，应登录“土地估价行业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网址： http://tdgj.mlr.gov.cn ）， 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二、备案信息核验 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核验。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96	不动产查询		公共服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297	测绘成果分发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五条 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准予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使用人持批准文件到指定的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领取。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的内容，及时向被许可使用人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其中，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与被许可使用人签定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省、州、 县	省自然资源厅
298	地质资料查阅		公共服务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地质资料馆）以及受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委托的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以下简称地质资料保管单位）承担地质资料的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	省	省自然资源厅
299	天地图·云南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天地图公益性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国测信发〔2014〕6号）“全力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是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在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中的三大定位之一。 天地图作为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部门专网和互联网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是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全力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的重要手段和载体。	省、州、 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0	测绘基准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云编办〔2018〕212号）云南省测绘工程院，主要职责：负责省级国家大地基准框架建设，省级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应用。面向社会提供测绘技术相关服务。	省	省自然资源厅
30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		公共服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省、州、县	省自然资源厅
302	综合卫星定位服务系统接入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省	省自然资源厅
3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评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评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9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下放至昆明市。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20〕6号）一、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二、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其中，核与辐射类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规定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金属矿山采选、钢铁加工、化工、农药、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碳素、石墨、石棉制品、垃圾填埋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得授权派出分局审批。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办事指南〉（暂行）的通知》（云环发〔2019〕14号）三、实施机关（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分类分级审批（不包括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入河排污口）：1.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权限一致；2.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1）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一致；（2）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一致；（3）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委托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p>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305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p>《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各州市环保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云环通〔2013〕29号）委托各州市环保局负责辖区内销售、使用 IV、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工作。</p> <p>《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开展辐射安全许可的通知》（云环发〔2019〕6号）委托各有关州、市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局，生产、使用除加速器、中子发生器外的 II 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及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p>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07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08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州	省生态环境厅
30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3 项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省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	州	省生态环境厅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2 项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省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准权限。此事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	州	省生态环境厅
3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州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审批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 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省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 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贮 存延期审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 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313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 备案证明		行政确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的豁免出具证明文件。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14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 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第五条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涉及多个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分别向各建设地点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州	省生态环境厅
3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317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18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交送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19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收到备案材料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径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0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10日内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情况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第二十二条 处理企业按季对 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前 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	省	省生态环境厅
32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 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4项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省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权限 。	州	省生态环境厅
323	空气质量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 职责的部门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的情况等信息。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324	水环境质量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 职责的部门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的情况等信息。	省、州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5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48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部分下放，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p>	省、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及以下、劳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5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一、将下列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授予昆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五）《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核发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权。</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46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部分下放，三级以下核准下放州、市级。</p>	省、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99 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作造价活动。</p> <p>《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一、将下列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授予昆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六）《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省级核发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审批权。</p>	省、昆明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5 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3	建筑业类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第十二条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等，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连接时，应当符合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并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7 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5 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p>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10 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p>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1 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6 项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p>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26 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8 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p>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9 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7 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2 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4 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州、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州、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4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行政许可	<p>《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下列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一）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二）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四）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五）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重要的乙类建筑工程；（六）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前款所列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复初步设计、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4项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保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外，其他全部下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p>	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9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p>《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18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3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0项 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赋予昆明市行使。</p>	省、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印发，建法规〔2019〕3号修改）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19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7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下放，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放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p>	省、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8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2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第70项 商品房预售许可下放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3	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p> <p>《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p>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4	采用本省标准定额开发、销售的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鉴定		行政确认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七条 鼓励在工程造价计算中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采用本省标准定额开发、销售的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 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2006 年第 4 号）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销售的工程造价软件，实行鉴定制度。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工程造价软件的鉴定机关。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修正）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三、将公安部指导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7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行政确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 号）附件 2《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国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职业标准、专业培训大纲和教材；建立全国统一的专业考核题库。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制本行政区域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培训大纲和教材，建立本行政区域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专业考核题库，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二、实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证书样式另发)；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55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部分下放，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p>	省、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省、州、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省、州、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0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省、州、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1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0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分下放,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权限下放至州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放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p>	省、州、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州、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63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9项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权限。</p>	州、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64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省、州、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二、考评主体。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重要基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以外的本行政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由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建筑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实施。	省、州、 县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366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 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367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368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 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县、乡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p> <p>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p> <p>第二十三條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11 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p>	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70	住房公积金服务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理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受理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提取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州、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1	促进建筑业发展奖励扶持		公共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09〕160号)第五条 (二) 实施财税优惠政策。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 资金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72	工程建 设工法的评审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03号)第四条 工法分为企业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实施分级管理。企业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开发，通过工程实际应用，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 省(部)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以下简称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公布。	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73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第四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3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第四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4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 法定检验是指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强制性检验。法定检验主要包括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拖航检验、试航检验等。第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所使用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p> <p>《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技术监督服务活动。渔业船舶强制检验包括初次检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维修中使用的与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p>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 号）附件 3《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的主管机关。各船舶检验机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负责具体实施图纸的审查和船舶检验。</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附件第 12 项 船用产品检验下放州（市），第 25 项 将子项“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与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合并实施，不再单列子项，同时将原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的名称变更为“船舶检验证书核发”。</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7项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下放至州、市海事管理机构实施。</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37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7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县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州	省交通运输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州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 号)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8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 1 第 15 项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省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 1 第 15 项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省	省交通运输厅
379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9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380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1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号）一、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一）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国家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审批；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国省干线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二）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普通国省干线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跨州、市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确定的分界范围，由属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19〕6号）印发的《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按行政审批管理权限执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1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二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p>《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p> <p>《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道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 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定测基础上开展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准后，开展施工图设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二、主要内容（三）地方财政事权 3. 铁路。（1）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或由地方委托中央企业实施。</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21项 国家重点公路、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号）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国家高速公路施工许可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及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由属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383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22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第23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二级公路除外）。</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24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第25项 输电线路跨越高等级公路审批；第26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国道、省道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二级公路除外）；第27项 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修建桥梁、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审批。</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3	涉路施工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0项 在高等级公路路产范围内设置广告、宣传标志审批。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384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1项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	省	省交通运输厅
38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2项 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6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负责公路路政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第八条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 号）附件 1 第 29 项 已经成为城市道路的国道和省道改线工程竣工验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附件第 10 项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其子项中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权限下放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 号）一、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二）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普通国省干线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跨州、市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确定的分界范围，由属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三、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路工程新建、改建项目竣工验收。国家高速公路竣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公路工程新建、改建项目竣工验收，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权限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6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11项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67项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部分下放，与港口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同级进行。</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0项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项目、省管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除省级单位组建项目法人建设实施的水运工程项目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为“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子项。</p>	省、州	省交通运输厅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三十九条 铁路建成后，必须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经验收合格，方能交付正式运行。</p> <p>《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二、主要内容（三）地方财政事权 3. 铁路。（1）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地方实施或由地方委托中央企业实施。</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六）做好相关环节衔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运营前安全评估，未通过运营前安全评估的，不得投入运营。</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全部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履行相关试运营手续。</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号）附件1《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应由申报单位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初审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388	公路收费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389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省	省交通运输厅
39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县	省交通运输厅
392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66项 港口经营许可,由省级全部下放至州市。	州	省交通运输厅
39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该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省、州	省交通运输厅
39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1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省交通运输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权限。	州	省交通运输厅
39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35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省、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6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p> <p>《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第八条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使用的岸线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省	省交通运输厅
39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20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398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73项 在港口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由省级全部下放至州市。</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399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二）沿海 50000 吨级以上、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上、其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三）沿海罐区总容量 100000 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3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核,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州	省交通运输厅
401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 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 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02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海事监管事权层级划分方案的通知》(云海监〔2015〕345号)附件第1项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按监管事权层级划分为:省地方海事局、澜沧江海事局负责对各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的业务指导。 州市地方海事局,思茅、西双版纳海事局:1.负责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审批工作;2.负责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州	省交通运输厅
403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1第11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下放至州、市航务管理部门实施。	州	省交通运输厅
40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行政许可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 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第六条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7日前(航程不足7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人员资格认可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 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2项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第13项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第14项 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实施,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2项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第13项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第14项 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实施,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 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2项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第13项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第14项 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实施,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6	海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州	省交通运输厅
407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08	公路工程综合类甲、乙、丙级和专项类及水运工程材料类甲、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甲、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省	省交通运输厅
40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并监督实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关工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有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行政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等考核工作，以及核发、变更、注销等证书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委托的有关机构统称为考核部门。	省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0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11	车辆营运证配发	教练车证配发	行政确认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p> <p>《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教练车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使用统一标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专段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教练车证。</p>	县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 2 第 3 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2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州(市)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营运车辆、教练车进行年度审验。</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13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p>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14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5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行政确认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省	省交通运输厅
416	网络运输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行政确认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省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行政确认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一）线上服务能力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应包括以下条件：1.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2.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单位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建议取得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相关材料）。3.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4.具备本章“（二）功能要求”的功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网络货运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认定合格的，开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详见附件）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网公示。	省	省交通运输厅
417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8	船舶登记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州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识别号授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二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第五条 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第七条 受理船舶识别号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审查意见报中国海事局。中国海事局结合审查意见对申请进行复审,对符合规定的在2个工作日内授予船舶识别号,并发放船舶标识电子标签。	州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8	船舶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及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五条 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各船舶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船籍港范围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确定并对外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419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p>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20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第九条 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p>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省、州	省交通运输厅
422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23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全过程造价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实行造价监督、资质资格、 造价评审 、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绩效考评等 造价管理制度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调整概算、变更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等造价文件,应当经造价管理机构评审并按相关规定与对应的工程方案同步报主管部门审批。 公路工程造价文件按项目审批权限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按权限具体负责。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实行造价监督、资质资格、 造价评审 、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绩效考评等 造价管理制度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调整概算、变更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等造价文件,应当经造价管理机构评审并按相关规定与对应的工程方案同步报主管部门审批。公路工程造价文件按项目审批权限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按权限具体负责。第三十条 施工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组织编制招标工程的清单预算价、成本价、最高投标限价等造价文件,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管理权限报审。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号)四、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控制价审查。 国家高速公路以及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控制价审查,由厅造价局承担;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控制价审查,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省、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4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 收费权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 ，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	省交通运输厅
425	国际道路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申请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 1 第 15 项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省	省交通运输厅
42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修正)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 ，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一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 ，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省	省交通运输厅
427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港口工程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对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第八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工程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航道工程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国家建立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并接受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省、州、 县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8	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29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州、县	省交通运输厅
430	船员培训机构自有教员、培训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5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9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船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任用从事培训任务的教员,并将其自有教员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定期将符合规定要求的教员向社会公布。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之日起3日内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州	省交通运输厅
431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各项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州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2	游艇俱乐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二十七条 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报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备案。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对备案的游艇俱乐部的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应当进行核查。具备第二十六条规定能力的,予以备案公布。	省	省交通运输厅
433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附件2第7项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审批,以授权方式下放州市农业主管部门。	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34	农作物种子(苗)进出口审批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第14号)第二条 本办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省	省农业农村厅
		花卉种苗、种球进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第14号)第二条 本办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云南省发展花卉产业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2000〕67号)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支持云南花卉产业发展的指示,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将采取以下措施:(二)同意在《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办法》出台前, 对原由农业部负责的花卉种苗、种球的进口审批权委托云南省农业厅代为行使。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4	农作物种子(苗)进出口审批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3项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35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 第16项 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36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第38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实行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审批。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农(农)字第18号)第五条 检疫审批(四)生产用种苗的引进。2.已在当地多年引进,经疫情监测,符合检疫要求的作物或品种,引种数量在“生产用种苗引种检疫审批限量”内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国务院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引种数量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第七条 检疫审批管理(二)“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根据疫情变化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37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2项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8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三条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8项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3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查核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省、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440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审批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4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4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43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44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县	省农业农村厅
445	农业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 78 项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第 79 项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 1 第 27 项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附件第 9 项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取消“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的子项“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同时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其余 3 个子项与主项合并实施，不再单列子项。原主项名称相应变更为“农业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46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47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1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委托昆明市实施。	省、昆明市	省农业农村厅
44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3项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49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第九条 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省	省农业农村厅
		权限内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50	农药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高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1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7项 农药广告审查，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52	农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5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省、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2项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5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5项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发,下放至县、市、区农业部门实施。</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5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3第32项 动物诊疗许可,下放至县级兽医主管部门。</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7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或人工繁育由国家级审批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初审	行政许可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2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鼈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委托昆明市实施。</p>	省、昆明市	省农业农村厅
		权限内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3项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除农业农村部审批的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鼈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委托昆明市实施。</p>	省、昆明市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8	权限内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59	权限内猎捕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省、县	省农业农村厅
460	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省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条 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的，应当经省或者引进地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批，并经输出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启运；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向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引进的种用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隔离饲养，确定无传染病后方可投入使用。	州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1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九条 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因交换需要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62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第72项 除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外的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县、市、区农业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审核发放。（一）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发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办理。（二）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配套系的曾祖代、祖代种畜禽场，直接从境外引进畜禽品种的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各类种畜禽扩繁群场以及配套系的父母代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家畜配种站（点）、家禽孵化厂、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2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第72项 除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外的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县、市、区农业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审核发放。(一)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发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办理。(二)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配套系的曾祖代、祖代种畜禽场,直接从境外引进畜禽品种的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各类种畜禽扩繁群场以及配套系的父母代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家畜配种站(点)、家禽孵化厂、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63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64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四条 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1000张或者1000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5	受保护的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处理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66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67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行政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68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69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7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7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7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州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73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4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审批，下放至昆明市。	省、昆明市	省农业农村厅
474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75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7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9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477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5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7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乡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7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6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下放，将省、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80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20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第二十九条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第五十二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81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I、II、III类。列入进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II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III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十九条 从境外引进的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许可证》。</p>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8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35 项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省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权限。	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483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37 项 渔业捕捞许可，省、州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权限。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84	特许渔业捕捞审批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 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	省农业农村厅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85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38 项渔业船舶登记，下放，将省、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8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p>《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渔〔2017〕1 号）二、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 申请内陆渔业船员证书，由州、市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并发证。</p>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87	渔业水域内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3 号）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p>	县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8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 ，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8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 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90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41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 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9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州	省农业农村厅
49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4号）第五条 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9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 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第28号）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对现场鉴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现场鉴定书15日内向原受理单位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并说明理由。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对原鉴定的依据、方法、过程等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和可能重新鉴定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再次鉴定申请只能提起一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0项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省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鉴定权限。	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9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94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机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省、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49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96	省际间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农作物引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97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县	省农业农村厅
498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省	省农业农村厅
499	执业兽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县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0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县	省农业农村厅
501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省	省农业农村厅
502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		公共服务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地方工作机构许可审查职责的通知》（中绿审〔2018〕55号）附件1《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标志许可审查工作条件和工作职责》一、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基本职能的分工与衔接（三）省级工作机构可授权委托有条件的地市县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市县级工作机构）承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次申请和续展申请的受理、组织现场检查或其中部分工作。	省、州、 县	省农业农村厅
50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初审		公共服务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第五条 申请登记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和品质鉴定工作由农业部考核合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承担。鉴定工作有特殊需要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可以指定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和出具报告。	省、州、 县	省农业农村厅
504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 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 ，作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第三条 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第六条 农机鉴定属公益性服务 ，应当坚持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推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发证、注册管理，接受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销售者和社会的监督。第七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第八条 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或者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	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5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公共服务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附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规划、政策制定、标准制修订及相关规范制定等工作,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地方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审核、专家评审、颁发证书及证后监管管理等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申请。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无公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逐级上报到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省、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
506	养蜂证发放与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县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1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p>	省、州、县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 1 第 40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3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p>	省、州、县	省水利厅
50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 1 第 33 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p>	省、州、县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10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八条 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昆明市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其他州（市）地下水日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5项 取水许可。</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2项 取水许可，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p>	省、州、县	省水利厅
51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5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p>	省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1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附件2第9项 省管河道采砂审批，下放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州、县	省水利厅
5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4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州、县	省水利厅
514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省	省水利厅
51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 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州、县	省水利厅
51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5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州、县	省水利厅
51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 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6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州、县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18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省	省水利厅
519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 权力	《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用水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应的用水定额、用水实际进行核定后,于次年1月底前将当年的用水指标下达到用水单位。未报送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用水以及超计划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上一年度用水计划核减其用水指标。	省、州、 县	省水利厅
52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7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	州	省商务厅
52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省、州	省商务厅
5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一次修正,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省、州、 县	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2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p> <p>《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修正）第五条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受商务部委托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p>	省	省商务厅
524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p> <p>《商务部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商务部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0 号）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上述石墨类相关制品经许可后方可出口，海关凭商务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p>	省	省商务厅
525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第十条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附件 2 第 6 项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省	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26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p>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第十三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8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p>	州	省商务厅
527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p>《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3年第12号发布,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1号修正)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9项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部分下放,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p>	省、州	省商务厅
52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1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p>	州、县	省商务厅
529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省、州	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30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商务部关于印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商配发[2005]376号)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发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经营者在出口《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所规定的货物前,应到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办理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	省	省商务厅
531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对外直接投资备案统计和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云商经[2019]31号)将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统计和备案报告权限委托下放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委托对外投资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云商经[2020]9号)进一步将省属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统计和备案报告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商务厅
53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四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受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完成备案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备案。	省	省商务厅
533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投资项目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项目项下的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0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部分下放,将在州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	省、州	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34	进口关税配额证发放服务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四条 每年 1 月 1 日前，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通过各自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并加盖“商务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p> <p>《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海关总署令第 27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修正）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总量管理、发放分配、组织实施和执行协调。商务部委托的化肥关税配额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发证、统计、咨询和其他委托工作。委托机构名单另行公布。</p>	省	省商务厅
535	限制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发放服务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第二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省	省商务厅
536	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36	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37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一、下放审批权限 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38	娱乐经营许可	内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3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52 项内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省、州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p>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53 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p>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0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93 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发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41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96 项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实施机关: 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39 项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 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 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 不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2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 号)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 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 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 号)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3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97 项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文化部、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发布, 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 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批准的, 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 号)(二)将“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许可”的职责, 下放至州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州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40 项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45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44 号）第七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委托下放相关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的通知》（云旅发〔2016〕109号） 导游证核发业务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州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6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7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8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64 项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字〔1986〕第 70 号）第二十三条 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年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时，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 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9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5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65 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5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5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二第18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第19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第20项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53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5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55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证书核发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附件1第十九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附件2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附件3第二十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p>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56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5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州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5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州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5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60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9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实施机关:由国家文物局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0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61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51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1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2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4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5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行政确认	《外交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被授权旅游单位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旅游手续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16〕6号) 各省(区、市)旅游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负责为本省(区、市)旅行社组织的外国来华旅游团组 签发团体签证用“旅游邀请函” 。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6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 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 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 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 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三、 《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县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 , 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工作的通知》(云旅发〔2018〕36号)三、委托事项(一) 出境团队审核权限委托至各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省(委托 州级实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中的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已认定的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为上一级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但是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公民本人也可以申请作为某一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省、州、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分为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和县(市、区)级四个等级, 按照逐级推荐的程序, 由下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拟列入本级或者拟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评审后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日。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 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及其保护责任单位,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省、州、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9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p>《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应当认定为文物。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文物政发〔2009〕45号)四、关于认定工作的程序。文物认定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包括省、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除文物行政部门已设置或委托办理机构外,申请人可以向上述任一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文物认定申请。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可移动文物的,应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向认定对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文物认定申请后,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估论证,以及需要以听证会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20个工作日内。</p>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考级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7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十四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备案,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五条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4	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 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 ,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 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5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条例》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6	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条例》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 ,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7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8	博物馆文物藏品账目及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 藏品账目及档案 。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 ,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80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文物商店购买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81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82	动漫企业认定		公共服务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行政区域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以下称省级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初审工作；(二)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	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58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 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免费开放。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84	旅游投诉处理	游客旅游投诉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585	送地方戏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23.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实施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 在农村地区深入开展送地方戏活动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送地方戏。	省、州、县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8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 第 1 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 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批准第三方机构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p> <p>第十三条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需要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 号）附件第 20 项 主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子项“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下放，“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委托，“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审批”委托。</p> <p>《〈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公告》（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 号）第五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受理：（一）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跨省地域名称需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发证的医疗机构；（二）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具有省级或国家级水平的医疗机构；（三）医疗机构类别核定为其他医疗机构的；（四）跨省区的医疗机构。第六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一）全省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医学检验所；（三）美容医院；（四）戒毒医院、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五）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六）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七）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国家规定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第七条 下列医疗机构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并进行初审，报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一）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二）医疗美容门诊部；（三）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四）疗养院、护理院；（五）急救中心、急救站；（六）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第八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受理、审批：（一）辖区范围内的一级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四）国家规定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p> <p>《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社会〔2019〕711 号）四、简化、优化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条件（二）部分医疗机构实行“两证合一”和备案管理。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戒毒医院、独立的血液透析中心外，事项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8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第十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58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行政许可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3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省	省卫生健康委
589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2项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7项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省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90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9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	省	省卫生健康委
592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公布,卫医政发〔2009〕2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 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省	省卫生健康委
59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59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云南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改发〔2018〕2号)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州	省卫生健康委
595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96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p>第十条 卫生部负责下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二）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下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二）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三）个人剂量监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省	省卫生健康委
597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省	省卫生健康委
598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p>	省	省卫生健康委
599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p>《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县、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00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99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州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2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	省	省卫生健康委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省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0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5项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	省卫生健康委
60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县	省卫生健康委
603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04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省	省卫生健康委
60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0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0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项目子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5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p>	州	省卫生健康委
60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1项 取消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4项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p>	州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0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48 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州	省卫生健康委
6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49 项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p>	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12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的内容不得超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范围。医疗机构发布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应当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发布的内容不得超出《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核准的范围。</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56 项 医疗广告审查，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p>	州	省卫生健康委
613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卫疾控发〔2017〕21 号）二、出险报案。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授权县级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件的出险报案工作。完成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且受种者监护人无异议后，对属于保险理赔的案件，由县级疾控中心向保险公司提交包含受种者监护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及相关材料。</p>	县	省卫生健康委
614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57 项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省、州级卫生健康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权限。</p>	县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15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16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2〕191号）第七条 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15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州	省卫生健康委
617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第三条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工作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查验机构）内进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指定具有独立病理解剖能力的医疗机构或者具有病理教研室或者法医教研室的普通高等学校作为查验机构。从事甲类传染病和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的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省、州	省卫生健康委
618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县	省卫生健康委
619	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资格的指定		行政确认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置规划，指定具备能力的医疗保健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省	省卫生健康委
620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21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22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23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24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省、州	省卫生健康委
625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26	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设定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1号)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质控中心设置规划,逐步建立质控网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医疗机构不同专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需要设立不同专业的省级质控中心,原则上同一专业只设定一个省级质控中心。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承担省级质控中心的工作。	省	省卫生健康委
627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8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	州	省卫生健康委
628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629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省	省卫生健康委
630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号)二、《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包括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基妇发〔2003〕23号)规定的印章规格及式样刻制印章,并将印模式样抄送同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二、切实落实部门职责。(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责。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	省、州、县、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31	传染病报告和处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省、州、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32	儿童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母乳喂养及科学育儿知识，为婴幼儿生长发育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村公所（办事处）卫生所（室）应当为婴幼儿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并逐步开展婴幼儿疾病筛查，对常见病进行防治和分类指导。	省、州、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33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七、强化组织保障（十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州、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34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35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第二篇 普及健康生活。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第一节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	省、州、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3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第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诊断治疗、感染控制、转诊服务、患者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	省、州、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37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1.辖区居民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受服务时,由医务人员负责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同时为服务对象填写并发放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逐步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居民健康卡,替代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作为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身份识别和调阅更新的凭证。2.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组织医务人员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	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38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一、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二、服务内容: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39	慢性病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非同日三次测量)。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的随访。《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工作中发现的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1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4次面对面随访。	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4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公共服务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二)目标人群。试点地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三)服务内容。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其中医学检查内容有14项,包括实验室检查9项,病毒筛查4项,影像学检查1项。	县	省卫生健康委
64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云卫食品发〔2016〕3号)自2016年4月1日起,下放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特殊食品、其他食品外的企业标准到州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省、州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4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公共服务	<p>《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民。二、服务内容 (一) 食源性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二)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三) 学校卫生服务。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四)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五)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76号) 四、工作要求 各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协管员配备数量与辖区内职责任务相匹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乡聘村用的方式，将计生专干、村医等人员纳入协管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评估，确保完成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承担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服务技术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职业卫生监督协管相关工作表的填写及信息报送，重要情况立即报告。</p>	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p>《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二、服务内容：(一) 患者信息管理。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需由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同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按照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二) 随访评估、分类管理。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次随访应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其中，危险性评估分为6级。结合评估结果分级进行分类管理。(三) 健康体检。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p>	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44	医院就诊预约挂号		公共服务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 建立完善网上预约治疗服务平台，整合打通各类服务终端，加快实现号源共享，逐步增加网上预约号源比例。</p>	省、州、县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45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 2. 预防接种服务形式和周期。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接种单位,或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2.1.1.1 城镇地区原则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应当设立一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实行按日(每周≥3天)预防接种。2.1.1.2 农村地区原则上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应当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实行日、周(每周1~2天)预防接种。2.1.2 村级接种单位。农村地区根据人口、交通情况及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覆盖1个或几个行政村的定点接种单位。村级接种点每月应当至少提供2次预防接种服务。	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46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47	中医药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一、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一)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二)服务内容: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0~36个月常住儿童。(二)服务内容: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包括: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在儿童6、12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18、24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30、36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县、乡、村	省卫生健康委
648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 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云南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改发〔2018〕2号)(二十四)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等整合,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	省退役军人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49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 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 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 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 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 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 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2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4 号发布，民政部令第 50 号第一次修正，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 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 。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省、州、县	省退役军人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54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 丧葬补助费 。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 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发给。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6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 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第十七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 丧葬补助费 ，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第十二条 享受生活补助费的抚恤优待对象因病死亡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 ，同时注销生活补助费领取证。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7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 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12〕24 号）三、实行计划移交安置的伤病残士兵交接安置流程（三）安置待遇 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 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5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 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县	省退役军人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5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59 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省、州级退役军人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退役军人部门权限。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6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 号）九、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 20 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 10 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 12 个月的退役金。	省、州、县	省退役军人厅
661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省	省退役军人厅
662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省、州、县	省退役军人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3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发布，民政部令第50号第一次修正，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第五条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成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p>	省、州、县	省退役军人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发布,民政部令第50号第一次修正,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省、州、县	省退役军人厅
66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县	省退役军人厅
66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三）除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省级部门核发且明确不能再向下授权的以外，将省级权限内的建设、商务、环保、安监、质检、食（药）品监、工商、科技、市政等证照和资质管理权限下放昆明市核发，由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四）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按照属地原则下放你局负责实施。</p>	省、昆明市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三）除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省级部门核发且明确不能再向下授权的以外，将省级权限内的建设、商务、环保、安监、质检、食（药）品监、工商、科技、市政等证照和资质管理权限下放昆明市核发，由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四）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按照属地原则下放你局负责实施。</p>	省、昆明市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20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型、小型非煤矿山，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州、市安全监管部实施。</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2号）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查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大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设计等别为三等（含）以上的尾矿库。（二）州、市级安全监管部负责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p>	省、州、县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p> <p>《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应当随项目设计文件一并审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省、州、县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加油（气）站除外）；（三）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四）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五）其他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国家、省安全监管局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并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p>	省、州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云南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5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我省烟花爆竹产业限制发展，巩固提升，逐步规范的总体要求。对现有烟花爆竹企业实行总量控制，不再审批新建设立。第十八条 工厂改、扩建设计时，工厂设计和厂址、厂房、储存仓库等设施的设计与测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设计和测绘工作；（二）专业机构提供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三）设计图纸和测绘图纸应有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及其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和审核单位及审核人的签章。初步设计文件和有关图纸资料具备审查权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建设。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改建、扩建工程竣工时，须由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建设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必须符合《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的要求。属原地改建的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合格；属异地迁建的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合格。</p>	省、州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9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9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中型、小型非煤矿山，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具有钻探、坑探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的安全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州、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2号）二、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一）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核发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1.大型非煤矿山；2.设计等别为三等（含）以上的尾矿库；（二）州、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1.中型、小型非煤矿山；2.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具有钻探、坑探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4.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采掘施工企业。</p>	省、州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三）除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省级部门核发且明确不能再向下授权的以外，将省级权限内的建设、商务、环保、安监、质检、食（药）品监、工商、科技、市政等证照和资质管理权限下放昆明市核发，由昆明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一、决定下发你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除中央属、省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许可证核发仍由我局负责实施外，其余按照属地原则下放你局负责实施。</p>	省、昆明市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9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省、州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0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20项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部分下放，除下列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安全资格证核发下放州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全部下放；除中央属、省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的核发。</p> <p>《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8号）第十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州（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省、州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 查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加油（气）站除外）；（三）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四）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五）其他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国家、省安全监管部门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并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p>	省、州	省应急厅
67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许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州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州、县	省应急厅
67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p>	县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州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p> <p>《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九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助标准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向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并登记造册的救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p>	县	省应急厅
676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省、州	省应急厅
677	生产、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		行政确认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省	省应急厅
678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省、州、县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认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达标认定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一、总则（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p>	省	省应急厅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达标认定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一、总则（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p>	州	省应急厅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小微达标认定	其他行政 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一、总则（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七）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其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也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办法，开展创建。鼓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创建的相关标准。</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安监管规〔2018〕1号）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其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以自愿参与小微企业达标创建。一级达标企业的认定由国家有关部门负责，二级达标企业的认定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三级达标企业和小微达标企业的认定由州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州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0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州	省应急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州	省应急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县	省应急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州	省应急厅
68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发布，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省、州、县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县	省应急厅
683	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		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社会力量车辆跨省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3号)二、部门协同落实。应急管理部启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后,自愿参加跨省抢险救灾(包括向灾区运送救灾物资,下同)的社会力量,在申报系统填报车辆信息、行驶路线、通行时间、携带装备、物资种类等信息。应急管理部审核后,将有关信息通知相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通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沿线收费站免收车辆通行费,服务区做好优先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省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0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第31项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0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市场监管部门。</p>	州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2项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4项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3项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1项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第1项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部门:市场监管总局;第2项 II级(除RT、UT、MT、PT外)、III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实施部门:市场监管总局, I级、II级(RT、UT、MT、PT)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实施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第3项 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实施部门:市场监管总局。	省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此2项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限于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安装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3项 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带压密封人员、特种设备非金属焊接人员、安全阀校验人员等资格认定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第54项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修理人员,大型企业金属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第55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68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68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9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附件第 11 项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企业登记部门，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内资公司的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 12 项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将住所地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企业登记机关。审批权限划分调整后，省、州、县三级企业登记机关均可实施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p> <p>《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云市监发〔2019〕1号）（一）调整后省局内资企业登记管辖权限：1.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2. 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省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应当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及非公司制企业；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省级以下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省局登记管辖权限以外的企业登记工作。</p>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省、州	省市场监管局
69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p>	县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9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县	省市场监管局
69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37 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机关：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附件 1 第 85 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省	省市场监管局
69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省	省市场监管局
695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省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96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9项 广告发布登记，下放州、市工商部门实施。	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69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69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安全附件制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安全附件制造”，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	省市场监管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3第62项 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下放州(市)质监局实施。	州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9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	省市场监管局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7项 压力管道(GB1级、GB2级、GC2级、GC3级、GD1级)安装单位资格许可、第48项 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第49项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级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 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2项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 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电梯安装(含修理)”,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0项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 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9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8项 B、C级载货电梯, C级液压电梯, 杂物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5项 D级锅炉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第48项 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	省市场监管局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1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9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9项 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压力管道设计”,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4项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7项 B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6项 D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第49项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实施机关: 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5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第46项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9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附件 3 第 12 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p>	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附件 2 第 6 项 电线电缆，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由省质监局实施的电线电缆等 17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3项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9项 化肥，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由省质监局实施的化肥等17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1项 建筑用钢筋，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4项 人民币鉴别仪，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2项 水泥，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8项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由省质监局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7项 危险化学品，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5项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10项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省（委托州级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701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县	省市场监管局
702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正）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703	质检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p>《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八条 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p> <p>《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2007年第23号）第六条 申请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从事产品检验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授权后，方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p> <p>《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国家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函〔2019〕237号）一、筹建工作程序（二）申报受理：1.申报渠道。拟申请筹建国家质检中心的由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不得越级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直属技术机构直接向总局申请。</p>	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4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给予奖励 。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给予奖励 。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号)第四条 举报下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一)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商标、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和产地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二)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五)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六)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产品的。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省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 给予举报人奖励 。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706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调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	省、州	省市场监管局
707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708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	省、州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9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出申请	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第十条 依照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省	省市场监管局
71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县	省市场监管局
71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13项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下放,将实施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州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实施。	县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省、县	省市场监管局
713	标准文献查询、检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中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云编办〔2018〕223号)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承担标准、标准化研究;提供标准和标准化、商品条码技术服务;开展宣传、培训、指导活动;承担WTO/TBT云南咨询点工作。	省	省市场监管局
714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调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员、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公共服务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人员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1号)第四条 检查人员实行资质管理,按本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和注册取得检查人员资质后,方可从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检查工作。第五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对检查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负责检查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和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部(以下简称审查部)承担检查人员的培训实施、注册、晋级、换证的资格申报及监督管理。</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十九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评审员管理要求》(RB/T213—2017)4.6.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应对评审员进行持续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会议研讨或者在线培训等。</p>	省	省市场监管局
716	计量器具非强制检定、校准、测试	计量器具测试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省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非强制检定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省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校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17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p> <p>《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 第六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不予受理:(一)举报事项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二)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的;(三)没有提供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的;(四)对同一个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其他机关已经受理的;(五)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举报人提出举报,但没有提供新的事实。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第十条 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p> <p>《云南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改发〔2018〕2号)(三十二)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省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省商务厅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省、州、县	省市场监管局
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及应用服务		公共服务	<p>《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p>	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19	专利资助		公共服务	<p>《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二、优化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政策导向 (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三)推行专利专项资助政策。五、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专利资助、奖励政策评估机制,各省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将制定或修订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资助、奖励政策进行评估。</p> <p>《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云市监规〔2019〕4号)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以本省地址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权人。一件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以第一专利权人为主。第七条 资助标准。(一)同一专利权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下的,每件资助1000元,5件(含5件)以上的,每件资助1500元;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000元;(二)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3000元。首次多件发明专利同日授权的,任选其中一件为首件,其余授权发明专利按本条第(一)项标准资助;(三)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获得一个国家授权每件资助8000元,同一件发明专利在国外获得授权给予资助涉及的国家不超过3个;(四)单位维持6年以上(含6年)5件以上(含5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1000元。第九条 受理审批。(一)受理及初审。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辖区内申请人提交的专利资助申请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数据的初审,并将一份申报材料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二)审核。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收到各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专利资助申报数据审核,并确定资助对象。</p>	省、州	省市场监管局
720	专利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p>《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十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专利信息检索、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奖励工作机制,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p>	省、州	省市场监管局
721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0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省、州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22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13 项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6 号）第三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在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下简称制作、播出机构）连续从事广播电视采访编辑、播音主持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执业资格并持有执业证书。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的管理和监督。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1 第 80 项，取消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认定。</p>	省	省广电局
72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24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2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3 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 2 种。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省、州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2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2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2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29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正)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省、州、县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30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正)第十三条 副省级城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经批准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按照国家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建设和技术发展规划,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	省	省广电局
731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四条 未经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	省	省广电局
732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33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7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管理工作,对境外合作方、数量和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题材实施调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具体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直接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申报。 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省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34	国产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审查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14 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1 第 51 项 取消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2 第 8 项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属于“国产电视剧片审查”项目子项。</p>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正）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一）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p>	省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动画片审查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14 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1 第 51 项 取消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p>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正）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一）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p>	省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35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行政许可	<p>《电影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p> <p>《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函〔2015〕30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27052）”审批类别转为行政许可，设定依据增加《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p> <p>《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269号）第六条 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中央级部门聘请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备案；省级以下（含省级）部门聘请的，报省级广播电视（影视）厅（局）审批、备案。</p> <p>《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第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主持人、导演、演员、编剧、摄影师等，参与广播节目、境内电视剧、电视综艺类节目及专题片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省	省广电局
736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8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8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鼓励各相关单位依法与境外国家（地区）开展对等交流互办电影展映等活动。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如涉及多个国家（地区），该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如只涉及单一国家（地区），须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拟展映的境外影片须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时应同时抄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p>	省	省广电局
737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21项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实施。</p>	省、昆明市	省广电局
738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39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发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经逐级审核, 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 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州	省广电局
74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67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 第八条第一款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 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 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 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省、州、县	省广电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67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发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经逐级审核, 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 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州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4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4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43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44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11 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66 项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4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46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省	省广电局
74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4 项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省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48	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省	省广电局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其他视听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省	省广电局
749	广播电视播出定期停机检修时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的检修、施工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对技术系统定期进行例行检修，例行检修需要停播（传）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当将停播（传）时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省	省广电局
750	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国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广发宣字〔2006〕23号）一、 国产电视动画片实行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 。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均可申请制作动画片。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公示后方可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二、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实行两级管理。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中直单位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和全国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核准和公示管理。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 ，并负责将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拟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准公示。	省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 。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 ，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	省	省广电局
751	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条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中央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省	省广电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2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安装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六条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安装完毕后,设置该发射设备的单位须在二十日内向核发其《订购证明》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应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射设备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省	省广电局
753	观看电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54	收听广播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省、州、县	省广电局
755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	省能源局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	省能源局
756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三、严把设计质量关。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项目核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生产能力核定等行政权力事项,涉煤行政权力事项由省能源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依法行使。	省	省能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7	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2第39项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其他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第七条 工程蓄水验收、枢纽工程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并委托有资质单位作为验收主持单位,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也可直接作为验收主持单位组织验收。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和验收鉴定书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水电工程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批复)。</p>	省	省能源局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其他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第六条第二款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核准部门共同核准;其余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州、市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对存在争议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省、州	省能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8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行政确认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号)《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四条 煤矿生产能力分为设计生产能力和核定生产能力。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监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并直接负责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第十四条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的主管部门(单位)分别为：(一)市(地)属、市(地)以下煤矿，由上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由煤矿企业负责；(三)中央管理或控股的企业所属煤矿，由中央企业负责。第十七条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并正式行文批复，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告知报送单位。</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附件(四)第9项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的规定取消，不再作为省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为行政确认。</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项目核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生产能力核定等行政权力事项，涉煤行政权力事项由省能源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依法行使。</p>	省	省能源局
759	二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附件1《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申报一级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申报二级、三级的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p> <p>《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煤安全〔2017〕163号)第六条 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在滇子公司或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组织初审，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定级(中央企业在滇煤矿和省属国有煤矿按属地原则执行)，并不得下放。</p>	州、县	省能源局
760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61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4项 草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省林草局
76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4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州、县	省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86项 实施机关：林业厅，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备注：除榿木、榉树、红椿等我省特别珍贵物种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5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州	省林草局
763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省	省林草局
764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6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40 号)第九条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省、州、县	省林草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6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省、县	省林草局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6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省	省林草局
766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79 项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省林草局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67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移植一般树木不到四十株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移植一般树木四十株以上不到八十株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移植一般树木八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8 项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	州、县	省林草局
768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56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禁止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挖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省	省林草局
76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省	省林草局
770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省	省林草局
771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省	省林草局
772	向境外提供、从境外引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种质资源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73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草类种质资源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草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省	省林草局
77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州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县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二）公路、铁路部门营造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发；（三）护堤护岸林木的更新采伐，应当征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四）其他森林经营者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的天然林木和个人采伐所承包经营的集体山林的林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级人民政府核发。</p>	省、州、县	省林草局
77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运入保护区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3项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p>	州、县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76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省、州、县	省林草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 号）附件第 17 项 将省级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权限，赋予昆明市行使。</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林林政〔2015〕28 号）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厅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足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不足 20 公顷的，由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除防护林林地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不足 10 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州、县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76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省、县	省林草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省	省林草局
777	占用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占用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省	省林草局
778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省	省林草局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3第28项 草原临时占用审批，下放到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县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78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为直接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省、州、县	省林草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3第29项 修建畜牧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下放到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县	省林草局
779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3第39项 将防火期内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州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县	省林草局
78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1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州、县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81	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2 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的子项。</p>	县	省林草局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州、县	省林草局
782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p>《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7 项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p>	州、县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83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 审批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9 项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p>	州、县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70 项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p>	州、县	省林草局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71 项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p>	州、县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84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核准制和建设项目许可制。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依法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向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许可证》，方可开展建设活动。	县	省林草局
78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72 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州、县	省林草局
786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省	省林草局
787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6 项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州、县	省林草局
788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鸚类共 10 种（类）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89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一、将下列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授予昆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八)《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省级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权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省级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权。</p>	省、州	省林草局
790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p> <p>《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省外的单位或个人到我省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持所在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我省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其他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经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一、将下列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授予昆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八)《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省级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权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省级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权。</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1项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部分下放，出售、收购、利用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下放州、市级。</p>	省、州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91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 特许猎捕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省	省林草局
792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 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 核发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 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p>	省	省林草局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县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93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行政给付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一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和保护、品种选育、种子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和推广、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加工储备等工作。第十六条 生产、使用 林木良种实行补贴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良种补贴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良种生产者和使用者予以补贴。	省、州、县	省林草局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行政给付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一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和保护、品种选育、种子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和推广、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加工储备等工作。第十六条 生产、使用 林木良种实行补贴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良种补贴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良种生产者和使用者予以补贴。	省、州、县	省林草局
794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行政给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六、加强政策扶持，保障林业长期稳定发展 19.加强对林业发展的金融支持。 国家继续对林业实行长期、低利息的信贷扶持政策，具体贷款期限可根据林木的生长周期由银行和企业协商确定，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二十四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第二十六条 中央财政安排一定的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林业贷款实际情况，明确具体的贴息规模、贴息计算和拨付方式。 第二十七条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油茶、核桃、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及其他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补助支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3项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	州	省林草局
795	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96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确定		行政确认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油茶种苗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8〕253号)第四条 油茶种苗生产推行“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供应”的原则。建圃使用的材料为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油茶良种。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管理办法》(云南省林业厅公告第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七条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油茶定点育苗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核桃定点育苗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 ,并在确定后的1个月内将确定结果报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备案。	省、州	省林草局
797	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 ,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保护条例》第五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权的园艺植物新品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给予保护。经 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以下统称注册机关)注册登记的园艺植物新品种,按照本条例给予保护。	省	省林草局
798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省	省林草局
799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 ,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00	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认定		公共服务	<p>《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4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号)第十五条 加快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建立林农专业合作社年报制度，继续开展省级示范社评定和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评定和监测工作。</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0〕159号)第二项第3部分 到2015年，全省林农专业合作社达到5000个以上，覆盖70%以上乡(镇)，有50%以上的涉林农户加入林农专业合作社。建立省级示范林农专业合作社800个以上。</p> <p>《云南省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认定和管理办法》(云南省林业厅公告第1号)第九条 省级财政视当年度财政情况给予省级示范社一定资金扶持；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筹措安排相应的资金，对省级示范社给予扶持。第十条 省级示范社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第十一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省级示范社应当优先给予贷款支持，符合林业贷款政策的项目贷款优先给予贴息扶持。第十二条 优先安排省级示范社中低产林改造、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木本油料基地建设、生物质能源林建设、碳汇造林等林业工程、山区经济发展和农业综合开发等建设项目。第十三条 优先安排省级示范社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改造和科技推广等项目。</p>	省	省林草局
801	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公共服务	<p>《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4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号)第十五条 加快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建立林农专业合作社年报制度，继续开展省级示范社评定和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评定和监测工作。</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0〕161号)第十九条 完善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和监测管理办法，对林业产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限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资金支持，所需非农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5年内扶持发展100家以上国家和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形成9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p> <p>《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林法策〔2010〕2号)第二条 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是在云南省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林业产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经营规模和各项指标达到规定条件，并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p>	省	省林草局
802	确定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第十六条 国家林业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及鉴定和保存情况，公布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p> <p>《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定期确定并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名录。</p>	省	省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03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 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 、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省	省体育局
80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74 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省、州级体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体育部门审批权限。	县	省体育局
8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36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2 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省、州、县	省体育局
80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 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省、州、县	省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07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省、州、县	省体育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四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	省、州、县	省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条 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省、州、县	省体育局
808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省、州、县	省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09	全民健身服务		公共服务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省、州、县、乡、村	省体育局
810	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文化体育服务		公共服务	《全民健身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省、州、县	省体育局
811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和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 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省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省	省统计局
812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個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州、县	省统计局
813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個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省、州、县	省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14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9〕34号）第三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二）负责根据授权监督管理地方金融市场主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督管理。</p>	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15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81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9〕34号）第三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二）负责根据授权监督管理地方金融市场主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督管理。</p>	省、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1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1保留事项第34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由项目所在州（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批意见。</p>	州、县	省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者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修建。</p>	州、县	省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500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116 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	省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99 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115 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	省	省人防办
818	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 平方米（含）以上 5 级工程、4 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 级以下工程、300 平方米以下 5 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省、州、县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组织安装。按规划应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无偿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并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因建设或者其他原因确须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 2 第 133 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调整方式：全部下放。	县	省人防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19	人民防空从业企业许可资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三、资质要求和业务范围。 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	省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二条 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障碍。	省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承揽设计业务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七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省	省人防办
82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 ,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 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州、县	省人防办
82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省、州、县	省人防办
822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 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 ,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 应予奖励 的,适用本办法。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19〕45号)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云南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或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退保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二、整合基本制度政策（一）统一覆盖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二、整合基本制度政策（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省、州、县	省医保局
		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二、整合基本制度政策（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 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 ，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2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82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 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全省协议定点医院药店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 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 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医保参保人个人权益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 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 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 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云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 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	省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26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慢性病门诊统筹待遇申请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选定	公共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四、主要任务(五)统一定点管理。到2016年9月底,制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原则和管理办法。按照先纳入、后规范的原则,将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范围。适应普通门诊统筹的需要,优先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265号)三、加强对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一)实行参保人定点就医管理。 门诊慢性病参保患者应选择1-2家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本人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门诊慢性病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参保患者,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门诊特殊病参保患者应选择1-2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诊特殊病定点医疗机构。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慢性病门诊统筹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四、主要任务(三)统一保障待遇。进一步完善门诊统筹,城乡居民实行统一的门诊政策待遇,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10号)2.慢性病门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规定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 ,各统筹地区要加强慢性病病种门诊和住院管理,有效控制基金风险。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门诊慢性病病种、支付项目、支付比例和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收支情况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支付项目、支付比例及支付限额参考表》确定。慢性病门诊医疗费不纳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	省、州、县	省医保局
827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院、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院开通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39号)第九条 申请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院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药品经营单位业务开通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39号)第八条 申请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零售药店应具备以下条件。第十条 申请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零售药店须提交以下材料。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药品经营单位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28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p>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p>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p>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p>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29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		公共服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县、乡	省医保局
830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 遇手工报销	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费 手工报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 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省、州、 县、乡	省医保局
		职工医疗保险医疗费 手工报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 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省、州、 县	省医保局
831	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 待遇报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第十四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床位费、药品费、护理费和治疗费。	省、州、 县	省医保局
832	军粮供应站、代供点资 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40项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省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40项 军粮供应站资格、 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省	省粮食和储备局
83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第二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并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机关)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5项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州、县	省粮食和储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34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第五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条例制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4〕21号)第十八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凡具备第十七条条件的,经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云南省粮食局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商议确定后即取得承储资格。	省	省粮食和储备局
835	药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省	省药监局
836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含进出口)审批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许可	《反兴奋剂条例》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药品批发企业 ,具备下列条件,并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省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反兴奋剂条例》第十一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 。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	省	省药监局
837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省	省药监局
838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十一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省	省药监局
83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州	省药监局
8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省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41	化妆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省	省药监局
842	特殊药品生产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省	省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省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	省	省药监局
843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	州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省	省药监局
844	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州	省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2 号）第十三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省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省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44	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由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需要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的，应当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审批情况由负责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后5日内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区域性批发企业时，应当明确其所承担供药责任的区域。	省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可以向区域性批发企业，或者经批准可以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省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	省药监局
845	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省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6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省药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药监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特殊药品购买许可”的子项。	州、县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45	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省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 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省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 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二条 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下简称毒性药品），系指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相近，使用不当会致人中毒或死亡的药品。毒性药品的管理品种，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第三条 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9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下放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	省药监局
84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州	省药监局
84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	州	省药监局
848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 批	药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省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	省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4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 信息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填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向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七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省	省药监局
850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 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省	省药监局
851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6项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将同一州、市行政区域内外用医疗机构制剂，州、市行政区域内调剂的调剂使用审批，委托下放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省（部分 委托州级 实施）	省药监局
852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 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省	省药监局
853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55项 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	省药监局
854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行政许可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九条 申请办理中药品种保护的程序：（一）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省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55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州	省药监局
856	对药品销售证明书的出具		行政确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第二条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已批准上市药品的出口，国务院有关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药品除外。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程序、办理时限和相关要求。	省	省药监局
85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六十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省、州、县	省药监局
85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州	省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州	省药监局
85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州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60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一）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二）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 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省	省药监局
86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 ，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填写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表。	省、州	省药监局
862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省	省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州	省药监局
863	跨行政区域设置医疗器械库房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十七条 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 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的，应当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	州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64	医疗机构制剂室变更备案	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等现状条件变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省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人员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人员简历及学历证明等有关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省	省药监局
865	药品生产企业关键人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将变更人员简历及学历证明等有关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省	省药监局
866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41号)第七条 接受委托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签署加工合同后30日内填写《接受境外药品委托加工备案表》和《承诺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省	省药监局
867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GMP认证过程中有关具体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8号)四、药品生产企业对放行出厂的制剂产品必须按药品标准项下的规定完成全部检验项目。除动物试验暂可委托检验外,其余各检验项目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菌、疫苗制品的动物试验不得委托检验。对于已通过GMP认证的动物试验允许委托检验的菌、疫苗制品企业(或车间),应在2004年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药品生产企业在对进厂原辅料、包装材料的检验中,如遇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如核磁、红外等),相应的检验项目可以向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检验。 上述检验项目如有委托行为,受托方应相对稳定,有关委托情况(包括变更受托方)须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在申请药品GMP认证时,有关委托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本企业公章随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在生产活动中,企业应将委托行为纳入药品GMP自检重点范畴。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须对有药品检验委托行为的企业加强药品GMP监督检查。	省	省药监局
868	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药品注册相关管理工作:(一)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审查和审批;(二)药品上市后变更的备案、报告事项管理;(三)组织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四)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等工作;(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的药品注册相关事项。 第七十九条 以下变更,持有人应当在变更实施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中等变更;(二)药品包装标签内容的变更;(三)药品分包装;(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备案的其他变更。	省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69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计划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十一条 因生产需要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咖啡因除外），应当根据市场需求拟定下一年度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还应当拟定下一年度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表》（附件7）。</p>	省	省药监局
870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个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本人身份证明，可以携带单张处方最大用量以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出入境的，由海关根据自用、合理的原则放行。医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海关凭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放行。</p>	省	省药监局
871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第十九条 企业生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提供下列资料和样品，并于产品投放市场后二个月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1、产品名称、类别；2、产品成份、限用物质含量；3、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4、产品样品（五个小包装）；5、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其草案）、标签及包装（或其设计）、包装材料。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投放市场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后三个月以内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应加强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应建立健全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工作。</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7项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药监部门。</p>	州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72	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发布广告的企业应当在发布前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第十二条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以下简称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在发布前应当到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的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申请，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省	省药监局
873	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省	省药监局
874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二、品种使用范围（二）试点生产企业经确认后，应将使用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医院名单报医院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经批准单位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未经国家局批准的试点和生产企业及未经相关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的临床医院不能生产和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药品经营企业不允许销售中药配方颗粒。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8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药监部门。	州	省药监局
875	中药提取物生产或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附件《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中药提取物备案，是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按要求提交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资料，以及中药提取物使用企业按要求提交使用备案资料的过程。第十二条 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药提取物生产或使用备案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药提取物生产或使用的监督检查。	省	省药监局

备注：对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涉及修改、废止的，按其规定执行。